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3.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批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批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批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的薪酬待遇。
7. 審批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8. 審批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H股」）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1. 待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H股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妥善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澤雲先生、董貴虎先生、黃蛟先生及張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